

#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8号文注册,于2016年12月2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目录

<b>一、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重要提示 .....	2
2、目录 .....	3
<b>二、基金概况</b> .....	<b>4</b>
<b>三、财务会计报告</b> .....	<b>4</b>
<b>四、清算事项说明</b> .....	<b>5</b>
1、基本情况 .....	5
2、清算原因 .....	6
3、清算起始日 .....	6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	6
<b>五、清算情况</b> .....	<b>6</b>
1、资产处置情况 .....	7
2、负债清偿情况 .....	7
3、所有者权益情况 .....	7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8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	8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9
<b>六、备查文件目录</b> .....	<b>9</b>
1、备查文件目录 .....	9
2、存放地点 .....	9
3、查阅方式 .....	10

##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3、基金代码：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基金代码：003079）、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基金代码：003080）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6、2019 年 12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0,346,553.31 份

其中：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9,074,817.65 份

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1,271,735.66 份

7、投资目标：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8、投资策略：1. 资产配置策略 2. 债券投资策略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 债券回购策略 5.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9、业绩比较基准：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1、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

资产：	
银行存款	1,167,390.76
清算备付金	3,613.79
存出保证金	243.78
债券投资	9,195,473.80
应收利息	194,048.83
资产合计	10,560,770.9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0.57
应付托管费	703.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7.26
应交税费	208.45
预提费用	34,672.70
负债合计	37,95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46,553.31
未分配利润	176,26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2,818.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0,770.96

## 四、清算事项说明

### 1、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8 号文《关于准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进行公开募集，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其备选成分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

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不进行基金估值，为保证估值公允以准确计算基金规模，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顺延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合同》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2019年12月23日为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于2019年12月24日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4日。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 五、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自清算起始日起，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并对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人民币 3,613.79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尚有清算备付金人民币 993.20 元尚未结回托管账户,该款项预计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转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43.78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转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市值金额为人民币 9,195,473.80 元,该投资在清算期内陆续变现,实际变现金额是人民币 9,390,794.95 元(含已变现的债券利息)。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70.11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48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03 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 193,978.21 元,共计人民币 194,048.83 元。前三项利息预计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和 3 月 22 日结回托管账户,债券利息已随债券变现回到托管账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10.57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划出。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03.52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划出。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57.26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划出。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208.45 元,包括应付增值税 186.12 元、应付城建税 13.03 元、应付教育费附加 5.58 元、应付地方教育费 3.72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划出。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为人民币 34,672.70 元,其中:审计费用人民币 14,672.70 元,该款项于收到清算审计费发票后从托管账户划出;律师费用人民币 20,000.00 元,该款项于收到清算律师费发票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为 10,522,818.46 元,基金份额共 10,346,553.31 份,其中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份额 9,074,817.65 份,中融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份额 1,271,735.66 份;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10,526,363.60

元，基金份额共10,346,274.41份，其中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份额9,074,538.75份，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份额1,271,735.66份。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清算期间收入	
1、利息收入（注1）	4,092.63
2、投资收益	10,770.7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62.32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3,901.03
二、清算期间费用（注2）	
1、财产清理费	-
2、诉讼费	-
3、财产保管费	-
4、审计费	-
5、律师费	-
6、交易费用	46.80
7、银行手续费	25.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71.80
三、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3,829.23

注1：利息收入包括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6日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509.43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1.76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0.10元和债券利息收入1,581.34元，共计人民币4,092.63元。

注2：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12月23日基金净资产	10,522,818.4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829.23



减：2019 年 12 月 24 日确认的赎回款	284.09
二、清算结束日 2020 年 1 月 6 日基金净资产	10,526,363.60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项下约定：“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将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基金自清算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基金财产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如前述利息在本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尚未结清，则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利息结清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自清算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基金财产清算款划出日的银行汇划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含公司垫款返还的汇划费）。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3-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 年 1 月 6 日